

# 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文件

孟应急〔2023〕57号

---

## 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 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：

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洛财环资〔2023〕90号）和相关冬春救助文件规定，经报请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至我区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97.877 万

元、省级资金4万元，共计201.877万元，全部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。根据各镇（街道）冬春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，结合目前各镇（街道）对前期上报的需救助人员信息再次核实情况，我区需救助人口共计15663人，需救助人员和发放资金情况请参考《洛阳市孟津区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》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省制定的“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户均不高于2000元”的指导标准，结合冬春救助资金总额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因地制宜确定救助具体标准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安排好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。

三、此次资金全部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，并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请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公示结束无异议的需救助人员资金发放情况，核实完善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基础信息，并于2024年1月5日前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，经区应急局审核后，录入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系统进行发放。

四、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救助对象准确、公平合理，防止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问题发生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245号）和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应急部财政部关于印

发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的通知》（豫应急办〔2023〕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。

附件：孟津区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



附 件

## 孟津区 2023 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

单 位	需救助人数 (人)	中央资金 (万元)	省级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
城关镇	854	11.102		11.102
会盟镇	815	10.595		10.595
平乐镇	912	11.856		11.856
送庄镇	1061	13.793		13.793
白鹤镇	3411	44.343		44.343
朝阳镇	2455	26.173	4	30.173
小浪底镇	1909	24.817		24.817
麻屯镇	263	3.419		3.419
横水镇	2425	31.525		31.525
常袋镇	1477	19.201		19.201
康乐街道	81	1.053		1.053
合 计	15663	197.877	4	201.877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